

广东舜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5日上午10:30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一本电子商务大厦503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出席会议董事应到6人，实到5人，表决5人（其中董事陈鸿海委托董事陈东伟代为出席，并行使表决权；独立董事潘晓春女士因临时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）。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副董事长陈鸿成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同意召开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2020年6月6日之《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备查文件。

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广东舜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